

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青国资委〔2026〕7号

签发人：卫 星

青浦区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青浦新城发展 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

上海青浦新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上海青浦新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相关事宜的请示》（青新城〔2026〕38号）收悉。根据区层面工作部署，经我委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。原注册资本 295,228 万元，区国资委持股 100%。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77,000 万元，采取货币减资方式，减资资金由你公司自筹。减资后注册资本 218,228 万元，股权结构不变。

二、接到本批复后，请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开展通知及公告债权人、产权登记、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

联系人：张璐

联系电话：59734728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。

青浦区国资委行政办公室

2026年3月18日印发
